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關連交易  
不行使認沽期權**

Gain Capita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授認沽期權。倘行使認沽期權，薛博士將向Gain Capital購入NE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本公司建議不行使認沽期權。

薛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條及按照適用百分比率，不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通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行使認沽期權之相關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Gain Capit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薛博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ain Capital向賣方購入NE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NEL當時欠負賣方之股東貸款。根據買賣協議，Gain Capital獲授認沽期權。

## 認沽期權

### 日期

認沽期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授予Gain Capital，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可以行使。

### 訂約方

Gain Capita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薛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薛嘉麟先生之父親、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薛濟匡先生之兄長及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之妹夫。薛博士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因此，薛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認沽期權之主體內容

認沽期權可由Gain Capital於認沽期權期間行使。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則薛博士將向Gain Capital收購NE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行使認沽期權之代價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則薛博士將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第三個營業日向Gain Capital支付代價65,000,000港元。代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計算如下：

代價 = A + B - C，其中：

A指65,000,000港元（相等於收購事項原有代價）；

B指於完成日期後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NEL集團成員公司）出資注入NEL集團之投資成本（不論是透過認購股本、股東貸款及／或股東墊款之方式），於本公告日期為零；及

C指NEL集團於完成NEL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NEL集團成員公司）宣派及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與NEL集團已向本集團償還之股東貸款之總額，於本公告日期為零。

## 不行使認沽期權

基於下文「不行使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理由，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不行使認沽期權之建議。

## 有關NEL集團之資料

NEL集團主要從事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製作演唱會及表演以及提供娛樂相關特許、諮詢及代理服務。以下載列NEL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180	19,9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76)	5,062
除稅後（虧損）／溢利	(9,615)	5,155

NEL集團以旗下管理之藝人提供宣傳服務，並向新時代卡拉OK集團提供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內容。NEL集團之收益中，提供宣傳服務及特許內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NEL集團亦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娛樂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NEL集團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香港及中國娛樂行業市場趨勢等市場資料，並就娛樂項目（包括其營運、可行性及前景）提供建議。NEL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娛樂行業保持聯繫，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引介娛樂項目機會。NEL集團之收益中，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諮詢及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700,000港元。NE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NEL集團錄得淨資產虧絀約3,600,000港元，其中總資產約為20,000,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23,600,000港元（包括股東貸款約21,200,000港元）。未計股東貸款前，NEL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約17,600,000港元。

### 不行使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印刷產品貿易；(iii)音樂及娛樂；及(iv)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之娛樂業務主要從事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投資電視劇以及文化及娛樂項目。為表現本集團向娛樂業務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進行收購事項後更名為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娛樂業務目前正在成長及建立市場地位。本集團已分別於中國廣州市及北京市設立代表辦事處及公司。本集團亦積極尋找與中國及海外其他娛樂事業夥伴合作之機會，包括與中國電視台或投資者合作製作優質電視劇。本公司對本集團娛樂業務長遠發展深感樂觀。

\* 僅供識別

NEL集團所管理之香港藝人包括HotCha、鄭融及關心妍，並製作音樂唱片、演唱會及表演。憑藉NEL集團於娛樂界之市場地位，NEL集團成為本集團娛樂業務擴充及發展計劃之平台，尤其是中國市場方面。因此，本集團建議不行使認沽期權，並建議繼續持有NEL集團，以利本集團娛樂業務長遠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見解）認為不行使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NEL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鑑於行使認沽期權之代價超出NEL集團賬面值之金額將計入儲備內，本集團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行使認沽期權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薛博士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因此，薛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條及按照適用百分比率，不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通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行使認沽期權之相關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NE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NEL當時欠負賣方之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即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薛博士」	指	薛濟傑博士
「Gain Capital」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不行使認沽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不行使認沽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L」	指	Neway Entertainment Limited
「NEL集團」	指	NEL及其附屬公司
「新時代卡拉OK」	指	新時代卡拉OK有限公司，由一項為薛博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
「新時代卡拉OK集團」	指	新時代卡拉OK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買賣協議授予Gain Capital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延長)，即Gain Capital可行使認沽期權之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NEL不時欠負Gain Capital之股東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
「買賣協議」	指	Gain Capital（作為買方）、賣方及薛博士（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NEL全部已發行股本（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Newa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為買賣協議下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鄭志偉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